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事务中心(上海市杨浦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)、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杨浦区教学多媒体配套设施项目（绿板及讲台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推拉绿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828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36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多媒体讲台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多媒体讲台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茨榕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09日

